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湛江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3号

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5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湛江) 应急罚〔2025〕15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2026年5月12日前将罚款310000.0元(叁拾壹万元整),加处罚款0.0元(零元整),
(合计:310000.0元)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分行(户名:邮储银行湛江市财政局非税代收户) 缴纳账号:4415602002766847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